

波士頓市公校住處政策

所有申請人必須呈交至少3項下列住處證明。文件必須要有預印學生家長或監護人*姓名及目前地址，並必須要在註冊時出示。
 這住處政策是不適用於無家可歸的學生。若你認為你的居住情況是屬於無家可歸，或有其他非常特殊的生活安排，請與家庭資源中心職員商議詳情。

這居住政策不適用於無家可歸的學生。如你認為生活情況可被視為無家可歸，或有其他特殊生活的安排，請查詢無家可歸學生組，電話：(617)635-8037。

當註冊入學時，所有申請人必須親自遞交每組至少一項文件，證明在波士頓市居住：A組、B組和C組。所有必須顯示同一現址。

A類	B類	C類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屋契副本及最近供銀期紀錄 租約副本（包括波士頓市房屋署BHA及聯邦廉租屋HUD）及最近租單 由屋主確認租賃合法申明及最近租 第8項合約 必須同時呈交兩個文件。 	公用事業或60天內的工程訂單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煤氣單 燃油單 電費單 家用電話單 有線電視單 * 不接納手機帳單或水費及污水單 若家庭是與個人及另一家庭分擔，而無須附租，家庭可交業主或承租人名義的公用事業單據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有效駕駛執照 最新的車輛登記 有效的麻省附有相片的身份證 有效護照 1年內的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W-2表 特許稅單 物業稅單 60天內的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政府認可機構信件 薪金支票存單 銀行或信用卡月結單
(1)最新防疫注射紀錄，詳情請參看下面 (2)幼稚園及1年級學生出生證明或護照		

* 合法監護人需要額外法庭或機構證明文件
 有關住處政策詳情可電 617.635.9014。

防疫注射

年級	K0 (3歲)	K1/K2 (4至5歲)	1至6	7至12
乙類肝炎	3	3	3	3
DtaP/DTP/	□4	5	4或	4或
DT/Td			3	3+
Td加強劑				1
小兒麻痺	□3	4	□3	□3
Hib	1至4	0	0	0
MMR	1	2	2	2
Varicella (水痘)	1*	2*	2*	2*

(*或證明曾患)